附件1

广西医疗保障政策“回头看”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政策“回头看”专项

二、预算资金

180000元整（上限控制价）。项目承担机构报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否则按无效报价文件处理。

三、项目承担机构资质要求

1.项目承担机构必须具有独立完成购买服务项目所具备的人才条件和物质条件，原则上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社会团体等机构。

2.在医疗保障领域从事过政策评估、课题研究等工作的机构优先。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四、工作要求

项目设一个综合工作小组，因部分文件及数据不宜向外传输，机构相关人员需在自治区医保局开展调阅、梳理和评估政策工作。

五、项目开展方式

采取数据分析、调研座谈等方式对我区建立医保制度以来所有的政策文件进行梳理和评估，并根据工作实际和评估结果，提出调整方向和建议。

实施方案：**共分为4个阶段。**

**第一阶段：**对医保政策类、经办类文件进行全面梳理，形成初步的清理意见，制成汇总表。（2024年7月中旬前完成）

**第二阶段：**一是对仍旧保留的政策按所属内容进行分类，如居民医保、大病保险、生育险等；二是对保留下来的政策文件，进行逐条分析，分为“仍然适用”或“已不适用”；对于重要的政策（甲方选定），要开展实地调研，了解政策落地情况、收集定点医级机构、零售药店和群众意见，并做好记录和分析。（2024年8月底前完成）

**第三阶段：**一是运用调研成果、结合数据等资料对部分重点政策按类别进行总的政策评价，主要对这一类别的政策实施效果进行评价，包括总体评价、实施现状、存在问题、对策建议等；所需评价政策类别待第二阶段工作完成后，与我局确认后开展，不少于6类。二是根据第二和第三阶段的政策分析，提出调整方向及建议。（2024年10月底前完成）

**第四阶段**：待局内大部分政策调整完毕后，开始对新的政策文件按“工具书”的方式进行编制，形成PDF或WORD版成果。（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六、项目开展时间

2024年6月下旬至12月底。